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49號

原告 葉民功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○○號12樓之8
晃吉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哲瑋 (起訴狀未記載地址)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FV48025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原告葉民功應表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。
2. 原告晃吉企業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葉哲瑋應記載所在地及住居所，並於訴狀簽名或蓋章。
3. 補正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之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